

证券代码：839159

证券简称：陞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公司经营需要，深圳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资本”）拟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此基金向陞通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10%/年，由公司董事长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以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智能”）拟向陞通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10%/年，由公司董事长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以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约定借款到期后，力合资本设立之基金、国弘智能有权选择将其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转化为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具体事

项见《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转股条件之借款协议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期限为半年，由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何小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力合资本为公司董事蒋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国弘智能为公司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何小刚先生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转股条件之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转股条件之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相应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	-
何小刚	上海市闵行区华茂路	-	-
力合资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贺臻
国弘智能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404B室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春义

（二）关联关系

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力合资本为公司董事蒋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国弘智能为公司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何小刚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力合资本拟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此基金向陞通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10%/年，由公司董事长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以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弘智能拟向陞通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10%/年，由公司董事长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以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

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借款到期后，力合资本设立之基金、国弘智能有权选择将其借款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转化为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具体事项见《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转股条件之借款协议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2、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期限为半年，由宋维聪（SUNG WALEY WEITSUNG）、何小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力合资本设立的基金、国弘智能为公司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前述借款利率的设定参照了市场标准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因公司发展需要，力合资本设立的基金、国弘智能向公司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